

[ 上海师范大学 ] 200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说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4/2021\\_2022\\_\\_EF\\_BC\\_BB\\_E4\\_B8\\_8A\\_E6\\_B5\\_B7\\_E5\\_c73\\_11447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4/2021_2022__EF_BC_BB_E4_B8_8A_E6_B5_B7_E5_c73_114470.htm)

一、培养目标培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，具有独立从事高等学校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，并能做出创造性成果的又红又专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
二、报考条件

- 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2.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，应届硕士毕业生（最迟必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，获得学士学位后6年或6年以上（从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生入学之日）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
- 3.身体健康，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- 4.报考国家计划内博士生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；
- 5.有两名与报考学科有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）以上职称的专家推荐；
- 6.以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，报名时必须提交3-4门与报考专业相符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证明、本人的科研成果。

三、学习年限：三年。

四、报名时间：2005年2月16日至2月28日（双休日不办理报名手续）。

五、报名地点：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处。

六、报名手续：将于2005年1月在研究生处网页上公布。

七、考试方式、日期、地点：

- 1.考试方式：考试分初试和复试。初试一律采用笔试。外语含听力测试。已获硕士学位及应届硕士毕业生经审核可免试政治理论科目。复试主要了解与考察考生所学理论课程、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- 2.考试日期：2005年4月中旬，具体时间

将在网上公布。 3.考试地点：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处。 八、录取：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录取通知将在2005年6月10日左右发放。 九、报考费用：报名费、体检费、食宿费和往返路费由考生自理或由考生所在单位解决。 十、学习期间待遇：按国家有关规定。 十一、就业：根据国家需要和学以致用原则，在国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，双向选择，自主择业。 十二、学校代码：1027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桂林路100号，上海师范大学研究生处；邮编：200234；注：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内容若有调整，以新的为准；各专业招生人数仅供参考，待教育部下达计划后才能确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